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
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
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21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 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 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深圳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10074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模拟后的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2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明阳(资产评估师)、张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评估目的.....	1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五、价值类型.....	20
六、评估基准日.....	20
七、评估依据.....	20
八、评估方法.....	2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十、评估假设.....	27
十一、评估结论.....	2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十一、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 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21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后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模拟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 254,680.83 万元,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模拟后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申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模拟后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68,146.97 万元,模拟后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3,466.14 万元,模拟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680.83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64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模拟后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202.0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伍亿柒仟贰佰零贰万零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不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及股权转让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评估资料不完整等使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后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尚未完全缴纳的情况，涉及公司及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10,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2	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00.00	-	100.00%	货币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实际持有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仅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合并后的审阅报告为基础而进行的评估工作。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25 日，被评估单位公司名称由“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变更为“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原股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并缴足前期未缴足的注册资本。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注册资本 16.00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注册资本 1.28 亿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 25.00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 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21 号

一、绪言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26661P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8 号自编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融资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非融资担保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及历史沿革

1. 被评估单位简介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前身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是由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358226661P,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十亿元,法人代表为:杜娟。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由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时公司名称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0.00	100.00%	/

2017 年 09 月 14 日,被评估单位公司名称由 TCL 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8 号自编 317 室;同时经营项目也发生变更。

2017 年 3 月 6 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8 年,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人民币 48,7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原股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并缴足前期未缴足的注册资本。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注册资本 16.00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注册资本 1.28 亿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 25.00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后股权结构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模拟后认缴出资额 (万元)	模拟后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后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253.03	31,915.97
非流动资产	176,257.85	236,230.99
其中：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217.27	236,217.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26	-
无形资产	40.31	13.7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8,510.87	268,146.97
流动负债	4,319.39	13,466.1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319.39	13,466.14
股东全部权益	254,191.49	254,680.83

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模拟后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94	920.75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9.56	12.50
销售费用	150.25	45.86
管理费用	659.46	622.48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0.03	-
财务费用	-143.58	-259.33
加：其他收益	0.78	1.35
投资收益	-331.57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55.57	500.5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255.57	500.59
减：所得税费用	-	11.91
四、净利润	-255.57	488.67

注：上表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5.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其下属共有 8 家被投资公司，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值 (万元)
1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0.0000	6,970.23
2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0.0000	500.00
3	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0.0000	3,000.00
4	TCL 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00.0000	60,000.00
5	广州智科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0.0000	10,000.00
6	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00.0000	-
7	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0.0000	105,424.64
8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7.9682	50,322.39
小计				236,217.2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236,217.27

5.1. 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8887738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9H

法定代表人：阮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在线数据处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

5.2.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41001T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02B

法定代表人：黎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5.3. 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858354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 楼 2102D

法定代表人：黎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4. TCL 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TCL 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Q9T0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10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广州智科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智科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7207F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果菜西一街 8、10、14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

5.6. 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82382406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8 号自编 316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5.7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15146637M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K6097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民间金融街长堤大马路 252 号首层、256 号首层、252-256 号后座 1 楼自编 A 区房屋

法定代表人：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6.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3.应收票据

被评估单位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被评估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6.4.应收账款

被评估单位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被评估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	存在特别坏账风险的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被评估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5.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单位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被评估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	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等级较高	存在特别坏账风险的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6.6.固定资产

6.6.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6.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6.6.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0.5	19-33.33

6.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被评估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

6.7.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6.7.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被评估单位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自创软件及专利	2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外购软件及专利	受益期限	估计使用寿命

6.8.税项

6.8.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8.2.税收优惠

无。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约定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及其股东，使用方式为本次评估目的所使用。此外，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

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人也为本报告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模拟后的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模拟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 254,680.83 万元，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模拟后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模拟后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68,146.97 万元，模拟后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3,466.14 万元，模拟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680.83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64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模拟后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1,915.97
2	非流动资产	236,230.9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236,217.27
6	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7	无形资产	13.72
8	开发支出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合计	268,146.97
13	流动负债	13,466.14
14	非流动负债	
15	负债合计	13,466.14
16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254,680.83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主要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电子设备共计 3 项，账面原值为 13,555.55 元，账面净值为 0.00 元，主要为办公所需要的电脑、职工椅等，分布于各个办公室内，均能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5 项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 137,249.1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元）
1	TCL 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7/8/31	-
2	TCL 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17/12/26	-
4	TCL 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2019/2/27	18,426.72
5	TCL 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2019/12/27	78,240.69
6	TCL 在线金融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2020/6/30	40,581.70
合计			137,249.11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

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五、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模拟后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

1.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2.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3.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同时又为会计期末，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经济行为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发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

协（2015）62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6408号审阅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记账凭证等资料；
- 3.国债收益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 7.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2.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

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持股管理平台，对子公司实行投资和管理，主要经营收益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无其他主营业务，未来年度收益类型存在多种不确定性，且本次已对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了评估工作，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复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的其他长期投资，本次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2.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2.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价值量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设备，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

2.2.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2.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3.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账簿、原始凭证等，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现在使用情况，并对账面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模拟后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负债）评估组、非流动资产评估组、综合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 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 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包括合同、发票等资料, 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 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 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管理、经营情况, 如: 人力配备、贷款规模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 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 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 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 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填写重点设备, 与企业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 了解设备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 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确定实物资产的综合成新率。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 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 得出初步结果, 听取项目组意见, 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 分析意见, 修改完善。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 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 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 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

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 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8.本次评估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可能带来的规模和协同效应。
- 9.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使用方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7.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后资产总额账面值 268,146.97 万元，评估值 270,668.15 万元，评估增值 2,521.19 万元，增值率 0.94%。

模拟后负债总额账面值 13,466.14 万元，评估值 13,466.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模拟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54,680.83 万元，评估值 257,202.01 万元，评估增值 2,521.19 万元，增值率 0.9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915.97	31,915.97	-	-
2 非流动资产	236,230.99	238,752.18	2,521.19	1.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36,217.27	238,737.95	2,520.69	1.0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0.50	0.50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3.72	13.72	-	-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合计	268,146.97	270,668.15	2,521.19	0.94
22	流动负债	13,466.14	13,466.14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13,466.14	13,466.14	-	-
25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254,680.83	257,202.01	2,521.19	0.99

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模拟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202.0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伍亿柒仟贰佰零贰万零壹佰元整。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模拟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521.19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 电子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增值 0.50 万元。主要为企业对购入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故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520.69 万元，增值率 1.07 %。其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CL 互联网金融(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高于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成本所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评估资料不完整等使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后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尚未完全缴纳的情况，涉及公司及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TCL 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10,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2	TCL 金融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00.00	-	100.00%	货币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实际持有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仅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合并后的审阅报告为基础而进行的评估工作。

(六) 重大期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25 日，委托人公司名称由“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原股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并缴足前期未缴足的注册资本。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注册资本 16.00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注册资本 1.28 亿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 25.00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七)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九)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 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 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十二)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 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